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昱璇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被 告 龐柳川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龐春美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龐春英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龐柳森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龐炎東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龐炎明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龐炎勝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龐麗雲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龐明燦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龐明輝即龐錐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龐志誠即龐錐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龐志強即龐錐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龐麗蓉（原名：龐麗容）即龐錐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龐鉞（原名：龐麗如、龐秀米）即龐錐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龐黃彩蓮即龐錐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龐承漳即龐錐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龐炎欽即龐錐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龐淑華即龐錐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龐淑芬即龐錐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新林即龐錐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苑慈即龐錐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黃苑茵即龐錐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黃嘉彰即龐錐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嘉一即龐錐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居全即龐錐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奕臻（原名：陳美怡）即龐錐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瑞成律師即陳顯達（即龐錐之繼承人）之遺產管
12 理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程美子即龐錐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程美雲即龐錐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兼 上一人

21 訴訟代理人 程錦珠即龐錐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被 告 程茂林即龐錐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程正都即龐錐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程靖雯（原名：程景蘋）即龐錐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程瓊慧即龐錐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程瓊滿即龐錐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程俊豪即龐錐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月柳即龐英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炳坤即龐英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德松即龐英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秋琴即龐英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胡素勤即龐英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育玫即龐英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經富即龐英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郭政雄即龐英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郭美利即龐英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郭聿釗（原名：郭玉椒）即龐英之繼承人

02
03
04 郭玉鳳即龐英之繼承人

05
06
07 郭正玠（原名：郭祐誠）即龐英之繼承人

08
09
10 郭玉華即龐英之繼承人

11
12 陳錦雲即龐英之繼承人

13
14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1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被告龐柳川、龐春美、龐春英、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
19 勝、龐麗雲、龐明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龐麗蓉、龐
20 鉞、龐黃彩蓮、龐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
21 苑慈、黃苑茵、黃嘉彰、黃嘉一、陳居全、陳奕臻、林瑞成律師
22 即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程
23 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程正都應就被繼承人龐錐所遺
24 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辦理
25 繼承登記。

26 被告林月柳、林柄坤、林德松、林秋琴、胡素勤、林育玫、林經
27 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鳳、郭正玠、郭玉華、陳錦
28 雲應就被繼承人龐英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
29 地，應有部分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30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31 應分配由原告單獨取得。

01 原告應補償被告龐柳川、龐春美、龐春英、龐柳森、龐炎東、龐
02 炎明、龐炎勝、龐麗雲、龐明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龐
03 麗蓉、龐鉞、龐黃彩蓮、龐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
04 新林、黃苑慈、黃苑茵、黃嘉彰、黃嘉一、陳居全、陳奕臻、林
05 瑞成律師即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
06 俊豪、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程正都新台幣1,740,
07 432元，並由上開被告保持共同共有。

08 原告應補償被告林月柳、林柄坤、林德松、林秋琴、胡素勤、林
09 育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鳳、郭正玠、郭
10 玉華、陳錦雲新台幣1,740,432元，並由上開被告保持共同共
11 有。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分之1，由被告龐柳川、龐春美、龐春英、
13 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勝、龐麗雲、龐明燦、龐明輝、
14 龐志誠、龐志強、龐麗蓉、龐鉞、龐黃彩蓮、龐承漳、龐炎欽、
15 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黃苑茵、黃嘉彰、黃嘉一、
16 陳居全、陳奕臻、林瑞成律師即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程靖雯、
17 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
18 程正都連帶負擔3分之1，由被告林月柳、林柄坤、林德松、林秋
19 琴、胡素勤、林育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
20 鳳、郭正玠、郭玉華、陳錦雲連帶負擔3分之1。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5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
26 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
27 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28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29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查原告於起訴時原以龐柳川、龐春美、龐春英、龐柳森、龐
31 炎東、龐炎明、龐炎勝、龐麗雲、龐明燦、龐明輝、龐志

01 誠、龐志強、龐麗蓉、龐鉞、龐黃彩蓮、龐承漳、龐炎欽、
02 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黃苑茵、黃嘉彰、黃嘉
03 一、林瑞成律師即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陳居全、陳奕臻、
04 程川城、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程正都（以上
05 33人為龐錐之繼承人）、林月柳、林炳坤、林德松、林秋
06 琴、胡素勤、林育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
07 郭玉鳳、郭正玠、郭玉華、陳錦雲（以上14人為龐英之繼承
08 人）為被告，因被告程川城於訴訟進行中即民國113年3月15
09 日死亡，原告遂於113年9月30日具狀聲明由程川城之繼承人
10 即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等4人承受程川城之訴
11 訟（見本院訴字卷第103頁），並於113年12月19日當庭以言
12 詞將訴之聲明關於「程川城」部分更正為「程靖雯、程瓊
13 慧、程瓊滿、程俊豪」，以及將被告「陳奕臻」更正為「陳
14 奕臻」（見本院訴字卷第140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依
15 照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龐柳川、龐春美、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勝、
17 龐麗雲、龐明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龐黃彩蓮、龐
18 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黃苑
19 茵、黃嘉彰、黃嘉一、林瑞成律師即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
20 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程美子、程錦珠、程美
21 雲、程茂林、程正都、林月柳、林炳坤、林德松、林秋琴、
22 胡素勤、林育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
23 鳳、郭正玠、郭玉華、陳錦雲等45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或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5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6 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29 爭土地）為原告及龐錐、龐英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均各係
30 3分之1。然龐錐已於12年（大正12年）7月25日死亡、龐英
31 已於23年（昭和9年）6月10日死亡，被告龐柳川、龐春美、

01 龐春英、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勝、龐麗雲、龐明
02 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龐麗蓉、龐鉞、龐黃彩蓮、
03 龐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黃苑
04 茵、黃嘉彰、黃嘉一、陳居全、陳奕臻、林瑞成律師即陳顯
05 達之遺產管理人、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程美
06 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程正都等36人為龐錐之繼承
07 人，被告林月柳、林柄坤、林德松、林秋琴、胡素勤、林育
08 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鳳、郭正玠、
09 郭玉華、陳錦雲等14人為龐英之繼承人，詳如附表所示。因
10 目前系爭土地全部遭第三人占用，而被告人數眾多，並未辦
11 理繼承登記，且未使用系爭土地，為使原告更有效規劃運用
12 土地，提升經濟效益，原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
13 條第2、3項規定，請求就系爭土地准予裁判分割，由原告取
14 得系爭土地全部，並以金錢補償被告，以及請求被告辦理繼
15 承登記。另對於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
16 告，原告認為忽略系爭土地被第三人占用之事實，但原告也
17 是可以接受估價之價格等語。

18 二、被告方面：

- 19 (一)被告龐春英則以：被告龐春英沒有居住在系爭土地上，本件
20 能夠圓滿處理就好，土地有沒有賣都可以，對於估價報告無
21 意見等語。
- 22 (二)被告龐麗蓉則以：被告龐麗蓉沒有居住在系爭土地上，土地
23 被第三人占用，又年代已久，公告的收購價格很低，對於土
24 地歸原告無意見，希望可以照市價來公平處理，另對於估價
25 報告無意見等語。
- 26 (三)被告龐鉞則以：被告龐鉞沒有居住在系爭土地上，目前土地
27 遭第三人占用，且沒有辦理繼承登記，對於原告要買土地
28 的部分，被告龐鉞可以接受，只要能公正圓滿就好，希望
29 可以實拿補償金，被告龐鉞不願意負擔其他登記或稅務、
30 土地增值稅費用等語。

01 (四)被告陳居全則以：同意分割，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被告陳
02 居全沒有居住在系爭土地上，本件能夠圓滿解決就好，對於
03 估價報告無意見等語。

04 (五)被告陳奕臻則以：同意分割，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被告陳
05 奕臻沒有居住在系爭土地上，對於估價報告無意見等語。

06 (六)被告程美子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表示同
07 意分割，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同意送鑑價等語。

08 (七)被告程錦珠、程美雲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
09 庭表示同意分割，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同意送鑑價等語。

10 (八)被告程正都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表示同
11 意分割，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關於補償部分，請求以市價
12 補償等語。

13 (九)被告程瓊滿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表示同
14 意分割，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同意送鑑價等語。

15 (十)被告龐柳川、龐春美、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勝、
16 龐麗雲、龐明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龐黃彩蓮、龐
17 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黃苑
18 茵、黃嘉彰、黃嘉一、林瑞成律師即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
19 程靖雯、程瓊慧、程俊豪、程茂林、林月柳、林炳坤、林德
20 松、林秋琴、胡素勤、林育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
21 郭聿釗、郭玉鳳、郭正玠、郭玉華、陳錦雲等40人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5 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共有
26 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27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28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
29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30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31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1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按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者，他共
03 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
04 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
05 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
06 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
07 高法院70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土地
08 為原告及龐錐、龐英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均各係3分之1。
09 然龐錐已於12年（大正12年）7月25日死亡、龐英已於23年
10 （昭和9年）6月10日死亡，被告龐柳川、龐春美、龐春英、
11 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勝、龐麗雲、龐明燦、龐明
12 輝、龐志誠、龐志強、龐麗蓉、龐鉞、龐黃彩蓮、龐承漳、
13 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黃苑茵、黃嘉
14 彰、黃嘉一、陳居全、陳奕臻、林瑞成律師即陳顯達之遺產
15 管理人、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程美子、程錦
16 珠、程美雲、程茂林、程正都等36人為龐錐之繼承人，被告
17 林月柳、林柄坤、林德松、林秋琴、胡素勤、林育玫、林經
18 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鳳、郭正玠、郭玉華、
19 陳錦雲等14人為龐英之繼承人，惟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且兩
20 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暨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21 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等事實，為原告、到庭之被告所
22 不爭執，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繼承系統
23 表、戶籍謄本及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1號裁定、照片附卷
24 可稽，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龐柳川、龐春
25 美、龐春英、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勝、龐麗雲、
26 龐明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龐麗蓉、龐鉞、龐黃彩
27 蓮、龐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
28 黃苑茵、黃嘉彰、黃嘉一、陳居全、陳奕臻、林瑞成律師即
29 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
30 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程正都應就被繼承人龐
31 錐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林

01 月柳、林柄坤、林德松、林秋琴、胡素勤、林育玫、林經
02 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鳳、郭正玠、郭玉華、
03 陳錦雲應就被繼承人龐英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
04 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爰就原告上開
05 訴請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四、至系爭土地分割方法，本院斟酌如次：

07 (一)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呈近似矩形，單面臨
08 4公尺道路，有照片、地籍圖謄本附卷可稽。

09 (二)系爭土地目前全部遭第三人占用，為原告所陳明，又系爭土
10 地之登記共有人龐錐已於12年（大正12年）7月25日死亡、
11 龐英已於23年（昭和9年）6月10日死亡，歷經長久時間，其
12 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且被告龐春英、龐麗蓉、龐鉞、
13 陳居全、陳奕臻均表示沒有居住使用系爭土地。

14 (三)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應分割由原告取得，並由
15 原告以金錢補償被告等語，被告龐春英、龐麗蓉、龐鉞、陳
16 居全、陳奕臻、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正都均到庭表
17 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其餘被告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
18 意見，亦未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案，可認渠等對原告之分割方
19 案應無意見。

20 (四)原告表示有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有效規劃運用土
21 地，提升經濟效益之意願，而被告人數眾多，於其被繼承人
22 龐錐於12年（大正12年）7月25日死亡、龐英於23年（昭和9
23 年）6月10日死亡後，歷經長久時間，均未辦理繼承登記，
24 且未使用系爭土地，茲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分歸原告
25 單獨取得，被告龐春英、龐麗蓉、龐鉞、陳居全、陳奕臻、
26 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正都均到庭表示同意，其餘被
27 告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亦未提出不同之分割方
28 案，則系爭土地既可由共有人中1人單獨取得之方式為原物
29 分割，且此原物分配之方式並無困難，認系爭土地分歸原告
30 單獨取得，而由原告以金錢補償被告之方式為分割，應符合
31 共有人之意願及利益，為屬適當。

01 (五)綜上所述，為維護系爭土地利用價值及整體經濟效益，本於
02 公平原則，爰判決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分配由原告
03 單獨取得，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五、復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05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
06 有明文。查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既分配由原告單獨取得，
07 被告即未受分配，依照上開說明，自有以金錢補償之必要。
08 經本院囑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結果，系爭土
09 地總價值為5,221,295元，有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
10 13年11月6日歐估嘉字第1131101號函及所附不動產估價報告
11 書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訴字卷第119頁）。鑑定人係針對系
12 爭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
13 市場現況分析及系爭土地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比較法
14 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後，得出上開價額，
15 上開鑑定人據以鑑定之參酌數據明確，其鑑定亦無何違反技
16 術法規或與經驗法則相違背之情事等其他一切情狀，堪認上
17 開鑑定結果可資採憑。是以前揭鑑定系爭土地之總價值為基
18 礎，依龐錐、龐英各3分之1之應有比例計算，龐錐之繼承人
19 即被告龐柳川、龐春美、龐春英、龐柳森、龐炎東、龐炎
20 明、龐炎勝、龐麗雲、龐明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
21 龐麗蓉、龐鉞、龐黃彩蓮、龐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
22 芬、黃新林、黃苑慈、黃苑茵、黃嘉彰、黃嘉一、陳居全、
23 陳奕臻、林瑞成律師即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程靖雯、程瓊
24 慧、程瓊滿、程俊豪、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
25 程正都等36人應受1,740,432元（5,221,295元 \div 3=1,740,43
26 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之金錢補償，並保持共同共
27 有；被告林月柳、林柄坤、林德松、林秋琴、胡素勤、林育
28 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鳳、郭正玠、
29 郭玉華、陳錦雲等14人應受1,740,432元之金錢補償，並保
30 持共同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4、5項所示。

01 六、再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4 文。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明，本院
05 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3分之1，由被告龐柳川、龐春
06 美、龐春英、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勝、龐麗雲、
07 龐明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龐麗蓉、龐鉞、龐黃彩
08 蓮、龐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
09 黃苑茵、黃嘉彰、黃嘉一、陳居全、陳奕臻、林瑞成律師即
10 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
11 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程正都連帶負擔3分之
12 1，由被告林月柳、林柄坤、林德松、林秋琴、胡素勤、林
13 育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鳳、郭正
14 玠、郭玉華、陳錦雲連帶負擔3分之1，爰判決如主文第6項
15 所示。

16 七、末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
17 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
18 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
19 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
20 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21 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881
22 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3項之情形，
23 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
24 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前項抵押權應於
25 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2項但
26 書之抵押權。民法第824條之1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土地
27 未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原告應金錢補償被告，已如前
28 述，則被告應受補償之金額與原告單獨分得之系爭土地互相
29 間之法律關係，即應依上開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31 項、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5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6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07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王嘉祺

11 附表：

12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龐英 (繼承人為被告林月柳、林炳坤、林德松、林秋琴、胡素勤、林育玫、林經富、郭政雄、郭美利、郭聿釗、郭玉鳳、郭正玠、郭玉華、陳錦雲等14人)	3分之1 (共同共有)	3分之1 (連帶負擔)	
2	龐錐 (繼承人為被告龐柳川、龐春美、龐春英、龐柳森、龐炎東、龐炎明、龐炎勝、龐麗雲、龐明燦、龐明輝、龐志誠、龐志強、龐麗蓉、龐鉞、龐黃彩蓮、龐承漳、龐炎欽、龐淑華、龐淑芬、黃新林、黃苑慈、黃苑茵、黃嘉彰、黃嘉一、林瑞成律師即陳顯達之遺產管理人、陳居全、陳奕臻、程靖雯、程瓊慧、程瓊滿、程俊豪、程美子、程錦珠、程美雲、程茂林、程正都等36人)	3分之1 (共同共有)	3分之1 (連帶負擔)	
3	陳昱璇	3分之1	3分之1	原告